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3〕103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3〕56号）收悉。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技术审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评审，经审查，基本同意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15号)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是:项目位于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秀全街,新建碧道38.6千米。其中:

(一)芦苞涌(花都段)、西南涌碧道工程:碧道长12.3千米,同步改建慢行道、安全护栏、游憩空间等,配套设置防溺水、导向标识及水文化宣传等设施。

(二)白坭河(花都段)工程:新建碧道26.3千米,同步建设慢行道(43公里)、改造现状公园节点等,配套设置防溺水、导向标识及水文化宣传等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5495万元,其中:工程费24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68万元,预备费用285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本项目对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进行碧道建设。针对可研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优化后共包含3个子项:芦苞涌(花都段)碧道建设、西南涌(花都段)碧道建设、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共建设碧道长40.9km。

(一)同意建设芦苞涌(花都段)碧道长10km(单侧左岸实施),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各45

组)、游憩系统构建(堤顶路慢行道长 9.86km,非堤顶路慢行道长 0.14km,LOGO 喷涂,环境保护牌 45 个,导向牌 35 个,标识牌 23 组)、生态节点改造提升(芦苞特大桥桥下游憩活动空间节点、花木场文化标识牌宣传节点)。

(二)同意建设西南涌碧道段长 2.3km(不构建慢行系统),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各 12 组)、游憩系统构建(LOGO 喷涂,环境保护牌 12 个,导向牌 13 个,标识牌 5 组)。

(三)同意建设白坭河(花都段)碧道长 28.6km(双侧实施),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 197 组,对长约 1.98km 堤段进行达标改造)、游憩系统构建(堤顶路慢行道长 42.67km,非堤顶路的慢行道长 2.63km,LOGO 喷涂,标识牌 110 个,导向牌 115 个,水文化环境保护标牌 55 个)、生态节点改造提升(白坭河赤坭镇卫生院南沿江路与泰康路交汇处现状公园节点,赤坭大道与古树大道交汇处现状滩涂节点,三和泵站周边生态环境节点)。

四、同意根据《关于广东省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总〔2005〕165 号)、《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认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同意工程地质评价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同意本工程堤防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等级为4级。

(二) 同意本工程水安全提升、游憩系统构建、生态节点改造提升的设计方案。

(三) 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六、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9个月。

七、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一) 复核与三和泵站周边生态环境节点布置相关的工程，避免重复建设。

(二) 加强与属地及相关部门沟通，保证设计效果。

(三)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汛期施工要求复核。

(四)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中水务工程相关指标，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八、工程概算

(一)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工程的概算请你中心报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报我局进行审批。

(二)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九、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如实施过程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及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花都区城市树木迁移管理制度等7项科学绿化工作制度的通知（花园林绿化〔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朗头村保护规划》等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十一、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

十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

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资料一套（原件，含报告书、概算书、图纸、审查报告（意见）、审查确认表等）



（联系人：钟健灼，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赤坭镇，炭步镇，秀全街。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